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
—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YTHJY2020-0004

委托单位：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海军

编制单位：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华伟

项目负责人：刘盼盼

建设单位：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3783477182

传真：/

邮编：450000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以南，白松路以西

编制单位：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371-86658611/86658211

传真：0371-86658611

邮编：450001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相关资料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项目用水	7
3.4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8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8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1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图 4：验收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以南,黄栌路(现已改名雪兰路)以东,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30300 万元,建筑面积 37543.4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863.38 m²,地下建筑面积 7516.41 m²。项目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主要建设科研办公建筑及配套设施。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委托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1 年 11 月 3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郑环审[2011] 158 号文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2)。

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东地块和西地块,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得知,东地块不再由该公司进行开发。西地块总占地面积 75418.18m²,总建筑面积 157418.96m²。西地块分为三期开发建设,其中西地块一期在 2016 年 2 月开工进行建设,2018 年 5 月建设完毕,并于同年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地块二期(建设内容为 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应依法对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2020 年 6 月 1 日,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后, 我单位组织拟定验收监测方案, 进行现场实地调查及监测, 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内容和范围为已建成的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保设施。含粒子束、电子束、X 射线源装备等装置的研发、检测、实验室等科研企业等入驻项目在与建设单位签订入驻协议前应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另行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相关资料

(1)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郑环审[2011] 158 号文)(附件 2);

(2)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以南,杜英街以北,黄栌路(现已改名雪兰路)以东。本项目地块呈长方形,项目周围环境相比环评时期变化较大,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北侧紧邻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三期地块(现状为空地),南侧隔杜英街为中国移动高新区数据中心,东侧紧邻美铭科技产业园(一期,已建成),西侧隔黄栌路(现已改名雪兰路)为郑州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实际总投资 303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7543.4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863.38 m²,地下建筑面积 7516.41 m²。其中科研办公建筑面积 29459.52m²,物业、消防等综合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567.5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9 栋独栋科研办公楼,1 栋物业用房,地下停车场。

西地块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9 栋独栋研发中心,28249.02m²,商业配套:榕树咖啡厅 1 栋,303.88m²,物业用房及配电房 1 栋,396.06 m²,开闭所 1 栋,137.34 m²,一期项目已通过验收;二期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为本次验收项目,二期建设 9 栋独栋科研办公楼,1 栋物业用房,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性分析一览表见 3-1。

表 3-1 项目工程环评及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功能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情况
主体工程	地上建筑	东地块	总部大厦	4 栋, 144328m ²	取消开发计划		
			独栋研发中心	8 栋, 58743m ²			
			商业配套	1 栋, 13428m ²			
		西地块 (311601 m ²)	总部大厦	6 栋, 181072m ²	西地块 (126869.25 m ²)	一期建设 9 栋独栋研发中心, 28249.02m ² , 商业配套: 榕树咖啡厅 1 栋, 303.88m ² , 物业用房及配电房 1 栋, 396.06 m ² , 开闭所 1 栋, 137.34 m ² , 已验收	建筑面积共计减少 184731.75m ²
			独栋研发中心	12 栋, 89257m ²		二期 (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建设 9 栋独栋科研办公楼, 29459.52m ² , 1 栋物业用房, 567.54m ² , 已建成, 本次进行验收	
			商业配套	3 栋, 41272m ²		三期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67575.89 m ² , 未建	
	地下建筑	东地块		52261m ²	取消开发计划 实际未建		
		西地块		79339m ²	二期 (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地下建筑面积 7516.41 m ² , 已建成, 本次进行验收		建筑面积共计减少 48789.29m ²
				三期规划地下建筑面积 23033.30 m ² ,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均由白松路与七叶路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均由白松路与七叶路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期工程为二期预留给水接口	一致
	供电	由科学大道接入市政电网, 由西地块引入	由红枫弯与赛微小镇开闭所引入	有变化
	供热	热源由科学大道市政热力管网接入, 并设置相应的热力交换站。热力由泰祥热源厂提供	热源由科学大道市政热力管网接入	一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共设置 10 个, 其中东地块 4 个、西地块 6 个, 每个处理能力为 100 m ³ /d	西地块一期建设 1 个化粪池, 容积 30 m ³ , 二期 (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建设 1 个化粪池, 容积 40 m ³	<u>项目建筑面积大幅减少, 配套相应化粪池数量和容量减少, 根据其给排水设计资料, 化粪池的容量满足现状设计需求</u>
	垃圾收集点	项目内设置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桶, 以及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点	项目内设置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桶, 以及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点	一致
	地下车库	设置通风换气装置	设置通风换气装置	一致
绿化		公共绿化面积 60206.4 m ² , 绿地率为 40%	公共绿化面积 26494.4m ² , 绿地率 35.13%	<u>企业取消了前期高层建筑的设计, 全部改为 3 层办公楼, 因此建筑面积减小, 但建筑基底面积增加, 因此绿化面积减少, 绿地率降低</u>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批复要求对比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施 工 期	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施工期必须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落实
	对施工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使其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标准。夜间确需施工,需报环保部门批准。	对施工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	已落实
	对施工扬尘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施工扬尘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	已落实
	对施工期建筑废料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防止露天长期堆放产生二次污染。	施工期建筑废料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已落实
营 运 期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五龙口二期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每栋建筑周围均分布有雨水井,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黄栌路市政管网,基本未入驻,无生活污水产生	已落实
	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临街建筑要安装双层隔音玻璃,减少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项目布局合理,绿化面积大,临街建筑安装有双层隔音玻璃	已落实
	地下停车场设排风系统,排风口应设置在远离住户的绿化地,高度不低于 2.5m。	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以地面通过井的形	已落实

		式通过百叶窗排放	
	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予以卫生填埋,防止污染环境。	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各类垃圾,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予以卫生填埋	已落实
	做好项目场所及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工作,尽快恢复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项目有专门的绿化区域	已落实
	商业用房如做餐饮、娱乐等用途,应另做环评报批。本次批复不包含项目备案中含有的粒子束、电子束、X 射线源装备、发动机可变气道装置、循环控制系统装置等。如需入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商业用房或粒子束、电子束、X 射线源装备、发动机可变气道装置、循环控制系统装置等入驻,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已落实

3.3 项目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商务办公用水、配套用水及绿化用水等,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黄栌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贾鲁河。

根据本项目给排水初步设计资料,项目实际最高日用水量为 43.2 m³/d, 预计用水总量为 12960m³/a, 项目废水产生量预计为 10368m³/a (34.56m³/d)。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40 m³, 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 因此本项目化粪池能满足项目排水要求。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原环评相比有一定变化,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设施也发生了部分改变。**项目用地为科研用地,建设内容为科研办公楼,项目功能相比环评并未发生改变。**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仅对西地块进行了开发,本次验收内容为西地块二期(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对比其西地块总体开发计划可知,郑州美铭

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地上建筑面积减少 184731.75m², 地下建筑面积共计减少 48789.29m²。本项目环保工程设施中生活污水处理配套建有 1 个 40m³ 的化粪池与环评中要求不符。**根据本项目给排水初步设计资料, 项目废水产生量预计为 34.56m³/d。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40 m³, 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 因此本项目化粪池能满足项目排水要求。**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目前未入驻, 经现场勘查, 项目目前已经在 B11#楼北侧(靠近黄栌路)建设了 1 个 40m³/个玻璃钢防渗化粪池,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黄栌路(现已改名雪兰路)污水收集管网, 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调查, 项目化粪池排放口与市政污水管已经接通实现并管, 可以保证入驻后生活污水妥善处理。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 废气通过高于地面 2.5m 的排气口排放, 排气口设置在项目区绿化带内, 并在每栋楼的一层附带布设百叶窗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道路机动车辆噪声、生活用水泵、消防水泵的设备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等。

该项目将配套的配电室、水泵等设备均设置在房间内,利用墙体来屏蔽噪声;项目区道路交通噪声,采取的措施有物业部门加强管理,对道路交通均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同时道路两边均种植高大树木、绿化带,临街两侧建筑均安装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外墙建筑材料使用的是隔音效果好的装修材料。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项目区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商业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原环评中估算总投资为 160000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 545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占估算总投资的 0.3%。

根据调查,本次开发为西地块二期(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实际总投资为 30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5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0.52%。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时段	项目	环评要求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1.施工场地洒水；2.临时运输道路硬化；3.建筑物应用围帘封闭；4.土石方加强围栏，表面覆盖，多余土石方及时外运；5、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围挡下设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	30	1.施工场地洒水；2.临时运输道路硬化；3.建筑物用围帘封闭；4.土石方加强围栏，表面覆盖，多余土石方及时外运；5、施工场地四周设置 2.5m 高的围挡，围挡下设 20cm 高的防溢座	3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临时管网排入市政管网，建筑废水泼洒抑尘	1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临时管网排入市政管网，建筑废水泼洒抑尘	15
	施工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挡；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	30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挡；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	30
	固废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	10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	10
	生态	避免发生水土流失	10	地面硬化，避免发生水土流失	10
运营期	废气	1.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放系统；2.集中抽风，通过不低于 3.5m，排气筒排放	60	1.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放系统；2.集中抽风，通过高于地面 2.5m 的排放口排放	30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内部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建设 10 个 100m ³ 化粪池	120	安装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修建 1 座化粪池，容积为 40m ³	2
	噪声	泵房相关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设施，周边设置减震沟	150	泵房相关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设施，周边设置减震沟	10
		安装隔声窗，隔声量达到 25dB(A)以上		建筑均安装隔声窗	
	生活垃圾	合理布置垃圾箱，分类收集，运至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20	园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1

时段	项目	环评要求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生态	绿化面积 60206.4m ²	100	绿化及景观建设	20
环保投资合计			545	实际环保投资合计	158
环评总投资			160000	实际总投资	30300
比例			0.3%	比例	0.53%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及批复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落实情况
施工期	环境空气	临时运输道路硬化、并保持清洁、湿润	道路硬化、围挡和遮盖布、垃圾收集系统	落实
	水环境	废水不乱排	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落实
	声环境	建筑工地四周设不低于 2.5m 围挡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挡；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工地四周设不低于 2.5m 围挡	落实
	固废	垃圾不乱排	垃圾不乱排	落实
	生态	水土流失现象不严重	水土流失现象不严重	落实
运营期	废气治理措施	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装置，通过百叶窗排放	落实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10 个，每个容量为 100m³	本次验收化粪池 1 个，容量为 40m³	化粪池污水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且容积满足使用需求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窗	水泵、风机均设置在设备房内，通过设备房及隔声窗降低噪声影响，车辆减速、禁鸣	落实
	绿化美化	绿化面积 60206.4m²，绿化率 40%	一期二期公共绿化面积共 26494.4m²，绿地率 35.13%	落实
	固体废物	合理布置垃圾箱	垃圾箱若干	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环境影响

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气排放主要是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环境影响

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远期为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贾鲁河,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3) 噪声影响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噪声源强为泵房等设施及道路交通噪声,经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室内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项目内建筑经安装双侧隔声窗后,室内办公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排放量为1584.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将生活垃圾每天清运至郑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5.1.2 主要评价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到位,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各种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施工期施工作业管理,抑尘设施、降噪措施落实到位。

(3)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评价建议将项目公建配套设的泵房等设施设置在非住宅地下室内,避免噪声及振动扰民影响。

(5) 建议建设单位在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考虑适当的乔、灌、草比例,在此基础上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6) 项目建成后,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投入试运营,在规定试运营期内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对《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郑环审[2011] 158 号文), 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高新区环保局审查意见,同意《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建设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以南、白松路以北(高新区 1T 产业园内)。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施工期必须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对施工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使其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标准。夜间确需施工,需报环保部门批准。

2.对施工扬尘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对施工期建筑废料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防止露天长期堆放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中:

1.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五龙口二期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临街建筑要安装双层隔音玻璃,减少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3.地下停车场设排风系统,排风口应设置在远离住户的绿化地,高度不低于 2.5m。

4.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予以卫生填

埋,防止污染环境。

四、做好项目场所及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工作,尽快恢复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施工单位要按照《河南省建筑扬尘排污量抽样测算方法》有关要求积极申报并交纳建筑扬尘排污费。

六、该公司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七、项目建成,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八、商业用房如做餐饮、娱乐等用途,应另做环评报批。本次批复不包含项目备案中含有的粒子束、电子束、X射线源装备、发动机可变气道装置、循环控制系统装置等。如需入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九、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请高新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查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评价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60 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a 类	噪声	昼间≤70 dB(A)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备注: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是商业及办公场所,建议除主干道以外边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商业办公企业并未入驻,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汽车出入产生的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绿化带吸收;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验收仅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以二期项目边界为边界进

行检测), 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及监测周期
1	东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在 06:00~22:00 时和 22:00~06:00 时各监测一次
2	西边界		
3	北边界		
4	南边界		

8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NZYT/SB-HJ-203	--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9 验收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9-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20.6.4		2020.6.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9	40	48	43
2#	西厂界	52	45	48	45
3#	北厂界	52	42	54	46
4#	南厂界	61	47	59	48
备注	噪声检测时间为 2 天, 检测分昼间 (6:00~22:00) 和夜间 (22:00~6:00) 进行, 每个检测点在规定时间内昼间和夜间各测 1 次。				

验收监测期间,由上表可知,项目南、西、东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北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的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给排水初步设计资料,项目实际最高日用水量为 43.2 m³/d, 预计用水总量为 12960m³/a, 项目废水产生量预计为 10368m³/a (34.56m³/d), 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 经污水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40mg/L、NH₃-N3mg/L, 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结果见表 9-2。

表 9-2 一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实际纳管量	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
废水量 (m ³ /a)	10368	10368	418260
COD (t/a)	3.6286	0.4147	124.43
NH ₃ -N (t/a)	0.3629	0.0311	16.32

根据表 9-2 可知,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 COD 排放总量 0.4147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311t/a, 远小于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10.1.1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南、西、东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北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的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经核算,项目 COD 排放总量 0.4147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311t/a,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供水水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项目水泵和风机置于设备房内,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地下停车场废气经地面排放口通过百叶窗排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验收仅对已经建好的西地块二期(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进行验收,本次验收项目建筑面积 37543.4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863.38 m²,地下建筑面积 7516.41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9 栋独栋科研办公楼,1 栋物业用房,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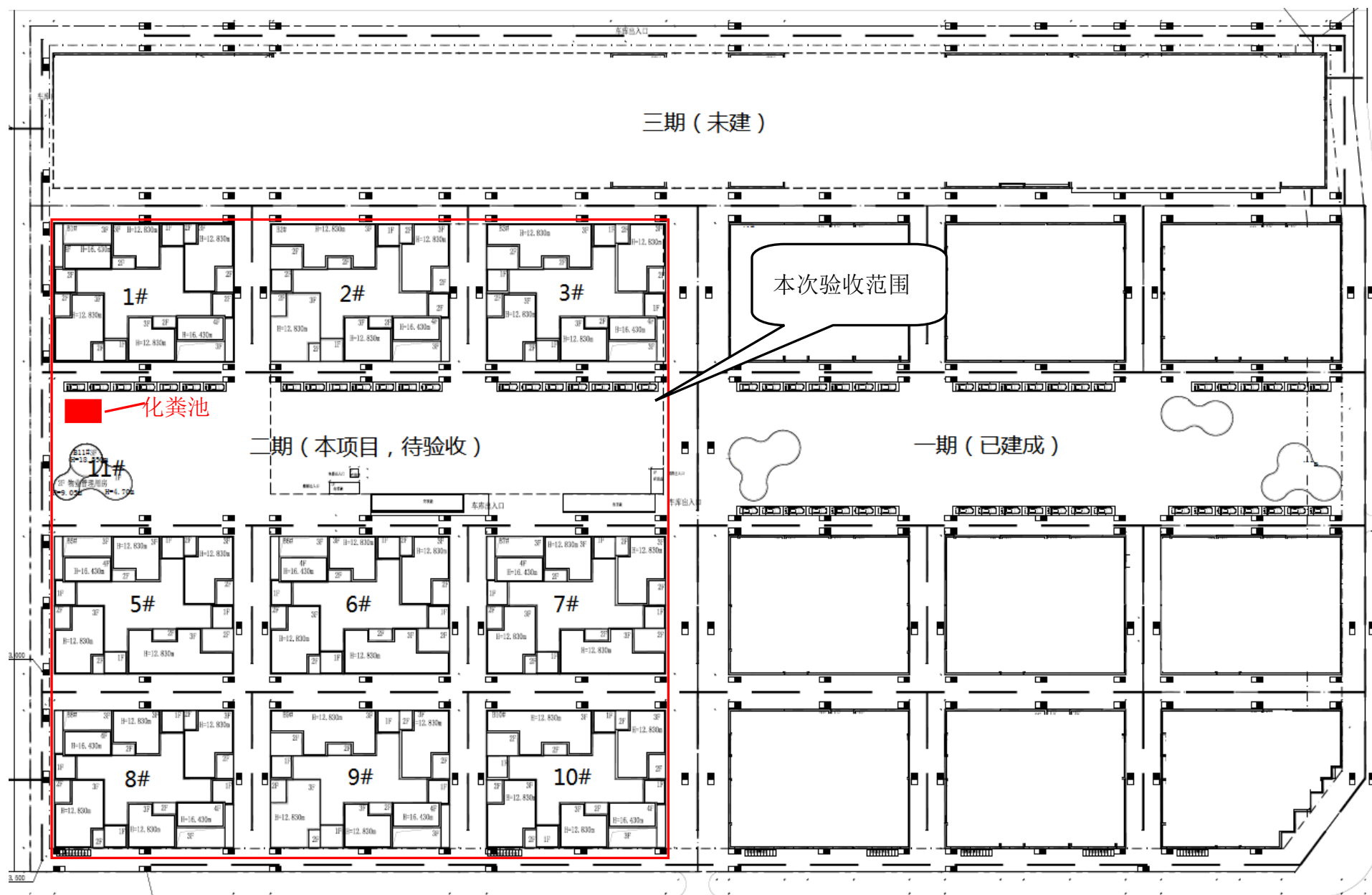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项目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建设地点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以南，黄栌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37543.47 m ²		环评单位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郑环审[2011] 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8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368	1.0368					+1.0368	
	化学需氧量			40				3.6286	3.6286					+3.6286	
	氨氮			3				0.3629	0.3629					+0.362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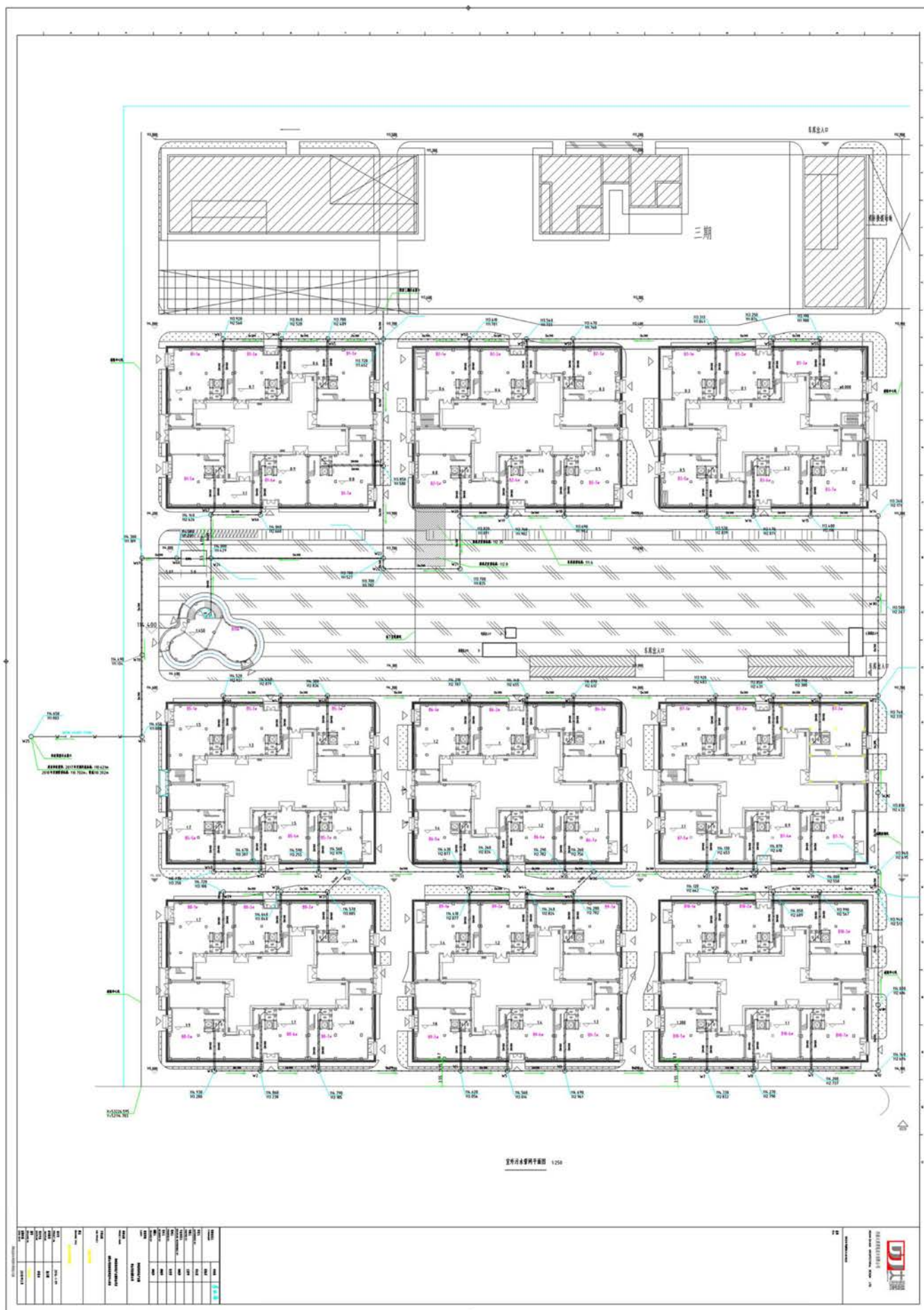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污水管网分布图



生活污水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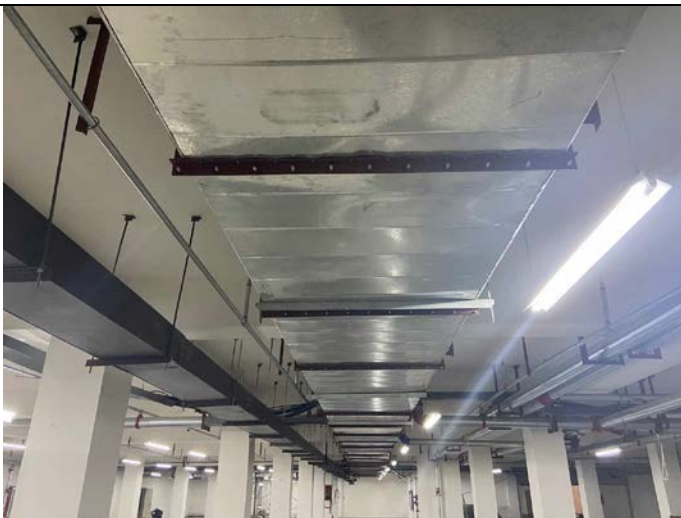
科研办公楼



物业和设备用房



地下车库通风排放口



地下停车场排风管道



项目区绿化

附图四 验收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4-B24项目) ^{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
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
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希望你公司尽快安排监测。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验收专用章

____2020____年____6____月____1____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审〔2011〕158 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高新区环保局审查意见(高新环〔2011〕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高新区环保局审查意见，同意《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建设地点：郑州市高新区

科学大道以南、白松路以北（高新区 IT 产业园内）。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施工期必须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对施工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使其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夜间确需施工，需报环保部门批准。

2. 对施工扬尘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对施工期建筑废料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防止露天长期堆放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中：

1.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五龙口二期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临街建筑要安装双层隔音玻璃，减少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3. 地下停车场设排风系统，排风口应设置在远离住户的绿化带，高度不低于 2.5 米。

4. 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予以卫生填埋，防止污染环境。

四、做好项目场所及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工作，尽快恢复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施工单位要按照《河南省建筑扬尘排污量抽样测算方法》有关要求积极申报并交纳建筑扬尘排污费。

六、该公司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七、项目建成，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投用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八、商业用房如做餐饮、娱乐等用途，应另做环评报批。本次批复不包含项目备案中含有的粒子束、电子束、X射线源装备、发动机可变气道装置、循环控制系统装置等。如需入住，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九、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请高新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建设 项目 意见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3日印发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附件（1）

编号：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819024）号

建设单位：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

项目名称	永久临时	建筑分类	幢数	层数	高度（米）	结构	基地尺寸				建筑面积（平方米）
							形状	长	宽	面积（平方米）	
B1#	永久	科研	1	1/2/3/4	4.930/8.530/ 12.830/16.430	框架	矩形	46.4	35.6	1232.92	3349.78
B2#	永久	科研	1	1/2/3/4	4.930/8.530/ 12.830/16.430	框架	矩形	46.4	35.6	1232.08	3251.13
B3#	永久	科研	1	1/2/3/4	4.930/8.530/ 12.830/16.430	框架	矩形	46.4	35.6	1205.45	3252.39
B5#	永久	科研	1	1/2/3/4	4.930/8.530/ 12.830/16.430	框架	矩形	46.4	35.6	1205.53	3253.27
B6#	永久	科研	1	1/2/3/4	4.930/8.530/ 12.830/16.430	框架	矩形	46.4	35.6	1204.98	3249.61
B7#	永久	科研	1	1/2/3/4	4.930/8.530/ 12.830/16.430	框架	矩形	46.4	35.6	1211.05	3250.04
B8#	永久	科研	1	1/2/3/4	4.930/8.530/ 12.830/16.430	框架	矩形	46.4	35.6	1232.92	3349.78
B9#	永久	科研	1	1/2/3/4	4.930/8.530/ 12.830/16.430	框架	矩形	46.4	35.6	1232.08	3251.13
B10#	永久	科研	1	1/2/3/4	4.930/8.530/ 12.830/16.430	框架	矩形	46.4	35.6	1205.45	3252.39
B11#	永久	其他	1	1/2/3	5.350/9.950/ 18.550	框架	异型	20.4	14.6	172.46	413.32
出地面楼、 电梯间	永久	其他	1	1	\	框架	异型	\	\	47.38	47.38
机动车 坡道	永久	其他	1	\	\	\	异型	\	\	213.68	106.84
地下室 及地下 车库	永久	其他	1	\	\	框架	\	\	\	\	7516.41

建设位置：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以南、七叶路以西

遵守事项：

1. 建筑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2. 有关环保、节能、人防、抗震、安全、文物按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
3.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4.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5.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6. 施工期间若遇规划纠纷应立即停工，待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施工。
7. 本次报建建筑 B1#楼其中 B1-1#建筑面积为 608.69 平方米，B1-2#建筑面积为 421.11 平方米，B1-3#建筑面积为 644.94 平方，B1-5#建筑面积为 645.33 平方米，B1-6#建筑面积为 421.02 平方米，B1-7#建筑面积为 608.69 平方米；B2#楼其中 B2-1#建筑面积为 512.87 平方米，B2-2#建筑面积为 421.13 平方米，B2-3#建筑面积为 643.34 平方米，B2-5#建筑面积为 643.54 平方米，B2-6#建筑面积为 421.14 平方米，B2-7#建筑面积为 609.11 平方米；B3#楼其中 B3-1#建筑面积为 511.54 平方米，B3-2#建筑面积为 421.13 平方米，B3-3#建筑面积为 643.62 平方米，B3-5#建筑面积为 643.54 平方米，B3-6#建筑面积为 421.14 平方米，B3-7#建筑面积为 611.42 平方米；B5#楼其中 B5-1#建筑面积为 611.61 平方米，B5-2#建筑面积为 421.11 平方米，B5-3#建筑面积为 643.77 平方米，B5-5#建筑面积为 643.78 平方米，B5-6#建筑面积为 421.23 平方米，B5-7#建筑面积为 511.77 平方米；B6#楼其中 B6-1#建筑面积为 608.82 平方米，B6-2#建筑面积为 421.09 平方米，B6-3#建筑面积为 643.40 平方米，B6-5#建筑面积为 643.41 平方米，B6-6#建筑面积为 421.03 平方米，B6-7#建筑面积为 511.86 平方米；B7#楼其中 B7-1#建筑面积为 608.83 平方米，B7-2#建筑面积为 421.21 平方米，B7-3#建筑面积为 643.27 平方米，B7-5#建筑面积为 643.26 平方米，B7-6#建筑面积为 421.18 平方米，B7-7#建筑面积为 512.29 平方米；B8#楼其中 B8-1#建筑面积为 608.69 平方米，B8-2#建筑面积为 421.11 平方米，B8-3#建筑面积为 644.94 平方米，B8-5#建筑面积为 645.33 平方米，B8-6#建筑面积为 421.02 平方米，B8-7#建筑面积为 608.69 平方米；B9#楼其中 B9-1#建筑面积为 512.87 平方米，B9-2#建筑面积为 421.13 平方米，B9-3#建筑面积为 643.34 平方米，B9-5#建筑面积为 643.54 平方米，B9-6#建筑面积为 421.14 平方米，B9-7#建筑面积为 609.11 平方米；B10#楼其中 B10-1#建筑面积为 511.54 平方米，B10-2#建筑面积为 421.13 平方米，B10-3#建筑面积为 643.62 平方米，B10-5#建筑面积为 643.54 平方米，B10-6#建筑面积为 421.14 平方米，B10-7#建筑面积为 611.42 平方米；
8. 人防工程位于该项目 B2#、B3#楼周边区域地下一层，详见人防施工图。
9. 高新区分局图纸审核专用章仅对图纸防伪使用，其他内容概由相关部门负责。
10. 遵守事项未尽之处，详见平面图及施工图。
11.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领证人：陈鹏飞

发证人：尚方剑

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

领证日期：2018.6.11

发证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819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建设单位（个人）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B1#-B3#、P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高新区科学大道南、七叶路西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37543.47 平方米 详见附件 (1)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1) 4 份; 2、总平面批复图 4 份; 3、施工图批复图 2 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0172201808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7日

工程管理部

建设单位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建设地址	高新区科学大道以南、七叶路以西		
建设规模	37543.47 m ²	合同价格	4004.2667 万元
勘察单位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大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文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秋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	刘东峰
合同工期	480 天		
备注：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划（建筑）字第 41010920181902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172201808070101

建设单位: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隋丽

工程名称: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建设地点: 高新区科学大道以南、七叶路以西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37543.47	30027.06	7516.41		
总建筑面积: 37543.47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30027.06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7516.41 m ²					
备注:					

2018 年 08 月 07 日 (日期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YTHJB2020-0299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
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
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验收监测

检测地址 郑州高新区

检测类别 噪声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hnzytest@126.com

服务热线: 400-1699-691

公司网址: www.zyjcyy.com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

传真: 0371-86658611 邮编: 450001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 未经我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八、 无^{MA}标识的报告中载明的数据和结果、有^{MA}标识但报告中特别标记的数据和结果，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证明作用。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类别	采样人员
委托检测	噪声	杨静、周斌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分析日期
ZYTHJ20200299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2020年06月04日-05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 南厂界、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1次/天, 检测2天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 2、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
- 3、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6、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四、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NZYT/SB-HJ-2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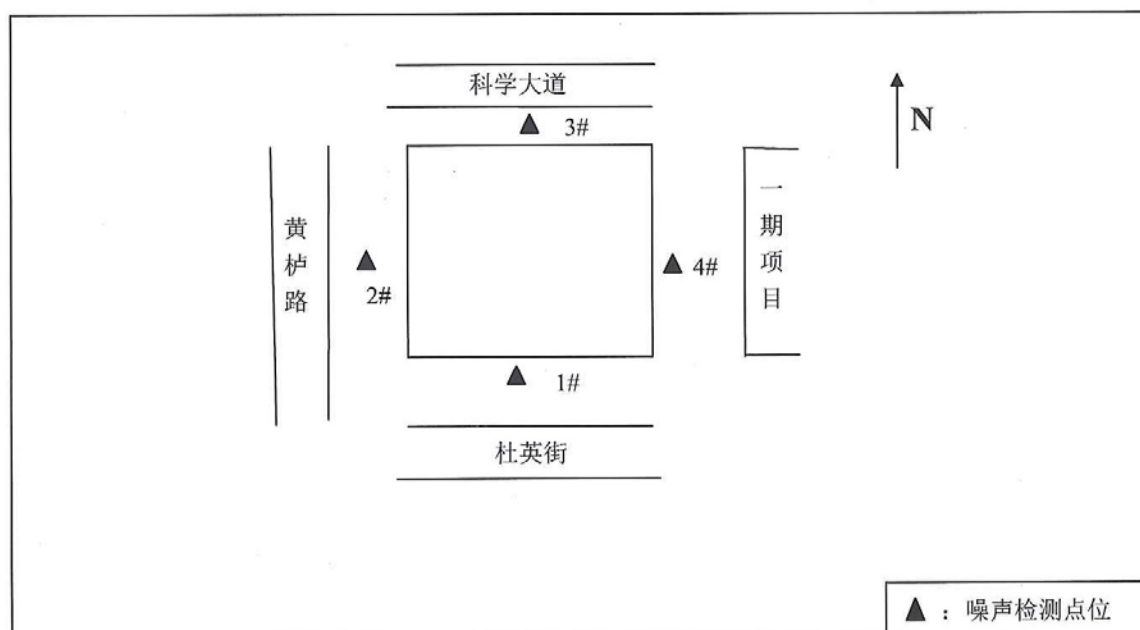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五、检测结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20.06.04		2020.06.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厂界	52	45	48	45
2#	西厂界	52	42	54	46
3#	北厂界	61	47	59	48
4#	东厂界	49	40	48	43
备注	噪声检测时间为 2 天, 监测在昼间 (6:00~22:00) 和夜间 (22:00~6:00) 进行, 每个检测点在规定时间内昼、夜间各测 1 次。				

附图: 项目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王淑红 审核: 王淑红 签发: 王淑红 签发日期: 2020.6.9

——报告结束——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以南，黄栌路（现已改名雪兰路）以东，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30300 万元，建筑面积 37543.4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863.38 m²，地下建筑面积 7516.41 m²。其中科研办公建筑面积 29459.52m²，物业、消防等综合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567.5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9 栋独栋科研办公楼，1 栋物业用房，地下停车场。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委托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 年 11 月 3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郑环审[2011] 158 号文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2）。

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东地块和西地块，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得知，东地块不再由该公司进行开发。西地块总占地面积 75418.18m²，总建筑面积 157418.96m²。西地块分为三期开发建设，其中西地块一期在 2016 年 2 月开工进行建设，2018 年 5 月建设完毕，并于同年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

公示。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地块二期（建设内容为 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原环评相比有一定变化，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设施也发生了部分改变。项目用地为科研用地，建设内容为科研办公楼，项目功能相比环评并未发生改变。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仅对西地块进行了开发，本次验收内容为西地块二期（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对比其西地块总体开发计划可知，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地上建筑面积减少 184731.75m²，地下建筑面积共计减少 48789.29m²。本项目环保工程设施中生活污水处理配套建有 1 个 40m³的化粪池与环评中要求不符。根据本项目给排水初步设计资料，项目废水产生量预计为 34.56m³/d。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40 m³，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因此本项目化粪池能满足项目排水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未入驻，经现场勘查，项目目前已经在 B11#楼北侧（靠近黄栌路）建设了 1 个 40m³/个玻璃钢防渗化粪池，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黄栌路（现已改名雪兰路）污水收集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调

查，项目化粪池排放口与市政污水管已经接通实现并管，可以保证入驻后生活污水妥善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废气通过高于地面 2.5m 的排气口排放周边用百叶窗环绕，排气口设置在项目区绿化带内，并在每栋楼的一层附带布设百叶窗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道路机动车辆噪声、生活用水泵、消防水泵的设备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

该项目将配套的配电室、水泵等设备均设置在房间内，利用墙体来屏蔽噪声；项目区道路交通噪声，采取的措施有物业部门加强管理，对道路交通均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同时道路两边均种植高大树木、绿化带，临街两侧建筑均安装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外墙建筑材料使用的是隔音效果好的装修材料。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项目区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商业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次验收内容 COD 排放总 0.4147t/a，NH₃-N 排放总为 0.0311t/a，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商业办公企业并未入驻，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汽车出入产生的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绿化带吸收；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项目南、西、东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北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供水水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项目水泵和风机置于设备房内，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地下停车场废气经地面排放口通过百叶窗排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的污染物均达到了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
- 3、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垃圾分类收集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单位：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会议名称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美铭科技研发中心项目（B1#—B3#、B5#—B11#楼、地下室及地下车库）验收会		
组织单位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美铭科技产业园	时间	2020年6月10日
验收负责人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陈鹏飞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13103718161	41042519830520551X	
2	沈洋洋	郑州美铭科技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3852807	413026198803187235	
3	王一鸣	河南省政府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70606004	410185198310280025	
4	刘盼盼	河南省政府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30868852	41010419XXXX0103	
5	李亚星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教授	13526856803	4129281974XXXX382X	专家
6	赵仕沛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工程师	13603989108	4104021988050015	专家
7	郑文科	河南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38251207	4108811984XXXX3518	专家
8	董博群	豫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1807682551	33072419821102019	

